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87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府文旅”)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通知,告知成都体投集团书面同意莱茵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后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剩余5%已放弃表决权的天府文旅股票时,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9年3月,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在《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莱茵达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非经成都体投集团书面同意,莱茵达集团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莱茵达集团承诺最后减持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且在减持股份导致所持莱茵体育股份仅剩放弃表决权股份时,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莱茵达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上述放弃表决权承诺的股份继续遵守原有的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非经成都体投集团书面同意,受让方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莱茵达集团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而增加股份的,莱茵达集团为巩固成都体投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下简称“承诺事项的约定”)。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莱茵达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近年来,莱茵达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持续减持公司股票,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4,4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鉴于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已发生变化,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相关承诺事项条款的约定,成都体投集团书面同意莱茵达集团后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剩余5%已放弃表决权的天府文旅股票时,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成都体投集团仅同意莱茵达集团后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剩余5%已放弃表决权的天府文旅股票时,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莱茵达集团前述承诺事项的履行以及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莱茵达集团调整履行放弃部分表决权承诺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5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45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45片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5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1450、CXHL2501451、CXHL250145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携带PIK3CA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在恶性肿瘤治疗领域,进展期(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常因疾病的异质性与耐药性遭受显著的复发和死亡风险,在多达40%的HR+/HER2-原发性及转移性乳腺癌中可检测到PIK3CA突变,该突变可导致PI3K α 酶活性的持续激活,并与内分泌治疗及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4/6(CDK4/6)抑制剂的耐药密切相关。现行指南推荐HR+/HER2-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一线标准治疗为内分泌治疗联合CDK4/6抑制剂,但对于携带PIK3CA突变并发生耐药的患者,围绕关键致癌通路开发更具针对性的靶向治疗方案一一PI3K通路抑制剂,将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早期研发的PI3K α 抑制剂(如alpelisib、inavolisib)在临床研究中表明了显著的无进展生存时间(PFS)改善,获得多国监管机构的批准。然而,由于这些药物同时抑制野生型PI3K α ,并常见高血糖、皮疹、腹泻等机制相关毒性,影响长期治疗的耐受性和依从性,临床急需新一代PI3K α 抑制剂的开发。

GenSci145片作为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新型突变选择性PI3K α 抑制剂,在临床前研究中已证实其对PIK3CA螺旋域和激酶域的多种热点突变均具备较强的选择性抑制活性,并在动物模型中展现出明确的有效性、良好的安全性特征。基于其与目标适应症高度相关的作用机制,以及同靶点产品的开发经验与验证结果,GenSci145片具备了明确的临床开发价值和潜在差异化优势,有望为携带PIK3CA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提供更好的临床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5-053
老凤祥B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20.50%股权划转至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铅笔”)持有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20.50%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后,第一铅笔不再持有老凤祥有限股权,公司对老凤祥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由57.51%变更为78.01%,上述股权划转前后公司对老凤祥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78.01%。

本次股权划转,因第一铅笔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老凤祥有限股权,第一铅笔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所以母公司按照收回投资处理,第一铅笔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在减少对第一铅笔投资的同时,将增加对老凤祥有限的投资。第一铅笔减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4,611.2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第一铅笔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00%,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及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至母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至母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第一铅笔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情况如下:

1.名称: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07259625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竝杨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4-05-11
7.登记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兵路120号A1-A6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各种笔及其配套文教用品,销售自产产品,文具、办公用品、美术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加工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9,690,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裴仁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77,633	89.4154	16,310,597	10.5394	69,800	0.04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部分董事辞任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 杰	1,806,199,930	99.8071	是
2.02	吴 尊	1,806,072,675	99.80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8,377,633	89.4154	16,310,597	10.5394	69,800	0.0452
2.01	刘 杰	177,587,785	98.0725				
2.02	吴 尊	177,460,530	98.00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关联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654,932,145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钟锦、陶闰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章钟锦、陶闰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注册资本、住所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及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6,677,740股已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663,256元变更为7,918,340,996元,股本总数由6,921,663,256股变更为7,918,340,996股。

二、住所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2日、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住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663,256元变更为人民币7,918,340,996元,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及备案工作,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6,862,576股,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6,862,576股,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6,677,740股,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邮政编码:250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邮政编码:250101	根据公司住所变更情况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1,663,25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8,340,996元。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921,663,25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918,340,99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5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5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1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9、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3.26	7.03	1,721.0000	49	113.0068
预留授予	2021.9.12	6.84	113.0068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次	20227.8	415.25	1,290.75	15.00万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2.12.27	24.2517	77.2551	11.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批次	2024.1.5	399.00	818.00	73.75万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3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1.5	24.2517	48.5034	4.5万股,1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三批次	2024.6.27	372.50	395.25	50.25万股,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1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三批次	2024.12.31	21.7517	24.2517	2.5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四批次	2025.9.9	300.00	0	95.25万股,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3日,第四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2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四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48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44%	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2.80%	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07.36%	93.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4年实现评估净利润为508,879万元,2024年度较2020年度评估利润增长率为130.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业务层面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结果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联席CEO	21.0068	5.2517	25%
孙典飞	总裁助理	10	2.50	25%
梁宏玉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2.50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人)		36	9	25%
合计		77.0068	19.2517	25%

注:1、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2517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53,417	-192,517	25,360,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1,534,190	+192,517	3,071,726,707
总计	3,097,087,607	0	3,097,087,6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1.24/2025.12.24	4,000.00	4,000.00	3.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2	4,400.00	4,400.00	38.88	-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看涨二元40期收益凭证	2024.11.26/2025.01.23	6,000.00	6,000.00	13.35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4	4,600.00	4,600.00	16.08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6/2025.02.05	4,000.00	4,000.00	14.78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0/2025.02.06	30,000.00	30,000.00	131.60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5.02.11/2025.05.12	5,000.00	5,000.00	23.42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2.12/2025.05.12	30,000.00	30,000.00	87.27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2.11/2025.08.11	9,000.00	9,000.00	60.75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5.19/2025.08.15	15,000.00	15,000.00	54.84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8/2025.09.26	1,530.00	1,530.00	0.30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9/2025.09.29	1,470.00	1,470.00	0.31	-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5